

支柱 3a、既得福利与提前支取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意大利 5%的规则涵盖 AVS 和 LPP 给付。第三支柱受约束私人养老储蓄（第 3a 支柱）的给付以及养老金过渡账户（*conti di libero passaggio*）的给付，在第 76 条中并未明确提及。就意大利规则而言，养老金过渡账户是否属于第二支柱，取决于其法律性质，因为此类账户中持有的资本源自职业养老金计划，并仍受 LPP 框架的约束。意大利税务局在 2020 年第 3/E 号决议中，将该规则适用于已转入养老金过渡账户（*conto di libero passaggio*）的第二支柱资本。相反，第 3a 支柱给付源自自愿储蓄，不在该条款的文义范围之内。¹ 这些给付视其定性，在意大利按普通税率或分离征税方式纳税；对其征收的瑞士源泉税，视其是否被视为因过去雇佣关系而支付的养老金，可依协定第 18 条或第 21 条予以退还。提前提取养老金资本又引发另一个问题。根据瑞士法律，永久离开瑞士的人可以现金方式提取其过渡给付，但如果其迁往欧盟成员国并在当地须参加强制保险，则 LPP 资本中的强制部分除外。² 此类提取或养老金过渡账户的支付，在意大利是否构成可适用 5%税率的 LPP 给付，取决于其在瑞士法律下的法律性质。顾问应在付款之前，从养老机构取得关于资本来源的说明。

支柱 3a、既得福利与提前支取

1 注释

1. Agenzia delle Entrate, 2020 年 1 月 27 日第 3/E 号决议（见上文）
（资本 “trasferito automaticamente dall'ente gestore su un conto di 'libero passaggio 2° pilastro’”；1991 年第 413 号法律第 76 条第 1-bis 款指的是瑞士老年、遗属和残疾职业养老金计划（LPP）的给付，该决议并未将其扩展至第 3a 支柱）。
2. 1993 年 12 月 17 日《联邦职业老年、遗属和残疾养老金计划过渡给付法》（《过渡给付法》，FZG），SR 831.42，第 5 条第 1 款 a 项（“sie die Schweiz endgültig verlassen; vorbehalten bleibt Artikel 25f”）及第 25f 条第 1 款（在所列情形下，不得以现金支付 BVG 第 15 条规定的强制性退休资产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8/83/831.42-5-8.html> 及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8/83/831.42-25f-51.html>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pillar-3a-vested-benefits-and-early-withdrawals